

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柳公权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柳公权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柳公权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投标人）：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乙方在铜川市耀州区柳公权初级中学组织的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理升降吊装	详见后附清单	1	234230.00	234230.00	
2	物理数字化仪器	详见后附清单	1	221626.00	221626.00	
3	生物吊装实验室	详见后附清单	1	302315.00	302315.00	
4	生物数字化仪器	详见后附清单	1	205759.00	205759.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963930.00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1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铜川市耀州区柳公权初级中学。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安装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响应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人及付款方式：1. 合付款条件说明：：产品终验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1 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_____

十四、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



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铜川市耀州区柳公权初级中学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09199985

单位地址：耀州区华原西路

签订时间：2026.1.9.



乙方（盖章）陕西兴科科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38123789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兴南路东

晟阳光新城2号楼11层E户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2604020409200160679

签订时间：2026.1.9.

